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冠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修武县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修武县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周庄镇东长位村、郇封镇官司桥、城关镇大梁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修农字[2022] 127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一、东长位村：新打70米深机井6眼及配套，埋设型号YJLV22-3*35+1*16低压电缆线719m。

二、郇封镇官司桥村：新打50米深机井5眼及配套，埋设

YJLV22-3*35+1*16 低压电缆线 3560 米, 修建 4 米宽水泥道路 0.49KM,
种植胸径 5cm 楸树 188 株

三、大梁庄村: 新打 60 米深机井 5 眼和 2 眼机井配套, 埋设
YJLV22-3*35+1*16 低压电缆线 500m。

四、23 座玻璃钢井房、23 套控制器及 3 套射频充值仪、7 眼旧
机井配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设计规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壹分
(¥863348.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 / 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印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修武县农业局 (公章)



承包人：林州市红旗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建明

(签字) 彭清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21MB1C35716J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8H8R4K

地 址： 修武县为民路与竹林大道交叉口东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

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

段黄华镇 899 号

邮政编码： 45435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完成 80%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经评审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上报。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确认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